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執行菲律賓宿霧機場場站查核及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航務檢查員 陳世倫

適航查核員 李文孝

出國地區：菲律賓

出國期間：113 年 09 月 09 日至 113 年 09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1 月 06 日

目 錄

壹、	目的.....	2
貳、	行程摘要	3
參、	場站查核摘要	4
肆、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13
伍、	心得及建議	15

壹、 目的

依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作業，持續符合業者當初申請營運項目及本局所核准之營運規範，本局依 113 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執行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線航路檢查、外站場站設施及有關作業與維護授權等檢查工作。

定期實施前揭之外站及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檢查派遣計畫，除可督導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場站之作業情況，並經由與國外場站代理機關團體之互相交流與意見交換，可進一步瞭解目前其它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要求標準，以作為本局推動相關政策與作業之參考。

本次執行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及星宇航空公司菲律賓宿霧機場場站作業檢查兼施桃園往返菲律賓宿霧機場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貳、 行程摘要

- 一、 113.09.09 執行長榮航空 BR281 桃園-菲律賓宿霧(TPE-CEB)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 二、 113.09.09 長榮航空菲律賓宿霧站場站查核
- 三、 113.09.10 中華航空菲律賓宿霧站場站查核
- 四、 113.09.11 星宇航空菲律賓宿霧站場站查核
- 五、 113.09.12 執行星宇航空 JX782 菲律賓宿霧-桃園(CEB-TPE)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參、場站查核摘要

一、菲律賓宿霧國際機場簡介：

菲律賓麥克坦-宿霧國際機場(Mactan-Cebu International Airport)，ICAO 代碼 RPVM，IATA 代碼 CEB，機場位於菲律賓宿霧 Mactan 島，宿霧國際機場距離市中心約 12 公里，為菲律賓第 2 忙碌之機場，每日可運送 1 萬名以上的旅客，國際旅客量每年平均增長 21%，而國內旅客量每年平均增長 5%，目前有 16 家航空公司服務國際線旅客，及 6 家航空公司服務國內線旅客。除此之外，宿霧國際機場是菲律賓的主要貨運機場之一。宿霧國際機場共有 2 座客運航廈，1 航廈供國內線使用，2 航廈為國際線，我國 3 家航空公司機場辦公室皆位於第 2 航廈，該航廈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操作時間為 24 小時。

宿霧國際機場有 2 條跑道，目前僅開放 1 條使用，方位為 04R/22L，跑道長 3,300 公尺，寬 45 公尺；第 2 條跑道完成於 2024 年 1 月，跑道長 2,560 公尺，寬 45 公尺，目前僅供緊急時使用。

二、長榮航空場站查核摘要：

(一)組織編制

長榮航空宿霧機場由臺灣派駐機場主任 1 人、當地聘僱 7 人負責與地勤代理公司之作業協調。

機場作業項目包含運務、航務、航機維修、貨運、餐勤、安檢、航勤、客艙清潔、行李等工作；航機維護 A330/321 委託 LTP 公司代理、777/787 委託 APLUS 公司代理。

(二)緊急應變

該站依據緊急協調中心作業手冊，作為狀況反應及處置之依據，並配合宿霧機場緊急應變計畫，備有發生狀況之緊急應變程序及連絡網。

檢視該站所建立緊急通報流程，除聯繫臺北總公司外，另與地勤代理公司 PAGSS 場站經理作為主要聯繫窗口，以利進行緊急事務之應變與處理。

(三)公司業務

運務、航務、貨運、航勤由 PAGSS 代理，客艙清潔、行李作業由 Topserve Service Solutions Inc. (TSSI)代理，餐勤作業由長榮空廚代理，安檢作業由 888 Gallant Security Services Corporation 代理，加油作業由 Petrofuel Logistics Inc. (PLI)公司代理，航機過境維護及簽放由 Lufthansa Technik Philipines (LTP)及 APLUS 代理。

(四)每日客運航班

目前長榮航空每天 1 班自臺灣飛往宿霧機場，自桃園機場起飛 (BR281/BR282)，主要使用 A330 機型飛航，因營運考量亦可派遣 A321/787/777 機型。

(五)手冊管理與程序

該站相關作業手冊均使用 EVA Air e-Manual 系統，皆可由網站平台讀取，檢視地勤代理執行操作程序，均可正常操作及閱讀。

機務維修使用 eDOC 網路版技術手冊，實際測試地勤代理 LTP 及 APLUS 可滿足使用需求，另有備份儲存於單機電腦中。

(六)安全資訊

定期與代理公司各單位進行月會，傳達安全資訊，討論航、機務作業異常及地安事件防制之相關事宜。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旅客安全須知、旅客隨身行李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業務人員及相關地勤代理公司。

(七)航務作業

桃園長榮航行管制部集中簽派及載重平衡作業，代理公司負責資訊傳遞，代轉電腦航行計畫及載重平衡表，依據公司 Ground Services Manual 執行油單與載重平衡表單之準備，併同其它相關氣象及機場、NOTAM 等資料送交飛航駕駛員認可後簽署運用。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經查相關文件保存良好。

(八)機坪作業

機坪地勤作業由 PAGSS 代理，9 月 9 日執行 B-16333 桃園-宿霧實機檢查航班 BR281/BR282 航班，機坪地勤作業符合手冊規定。

(九)作業裝備

檢查航機機坪作業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車、裝載車及滅火器等情況正常。

(十)自我督察

自我督察執行項目及範圍，包括乘客報到程序、行李檢查、提醒通知項目、登機作業程序、人員安控機制。

該站人員按公司自我督察計畫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紀錄詳實，保管良好。

(十一)機務作業

1.機坪機務作業：

(1) 9 月 9 日 BR281/BR282 班次(A330 飛機 B-16333)，過境檢查由長榮馬尼拉站機務代表至宿霧機場督導地勤代理 LTP 執行，營運規範授權編號 111/FSD/016，檢查適航簽證人員符合授權人員名冊，檢視過境檢查作業過程符合 A330 Aircraft Transit Check。

(2) 本航班未加油。

2. 宿霧站停機線維護能量檢查：

(1) 長榮航空飛航該站航機停機線維護作業委託 LTP 執行，簽放 A321 及 A330 機型，符合長榮航空營運規範。

(2) 長榮航空飛航該站航機停機線維護作業委託 APLUS 執行，簽放 777 及 787 機型，符合長榮航空營運規範。

(3) 抽查 LTP 及 APLUS 人員之授權與訓練紀錄情況正常。

(4) 機務維修相關作業依據 GMM 及 Station Operation Manual，檢查手冊版期為最新版。

- (5) 作業手冊使用 EVA e-Manual 查閱，技術手冊使用原廠網路版手冊，檢視查閱功能正常。
- (6) 長榮於宿霧站未擺放備用航材與消耗品。
- (7) 檢查 LTP/APLUS 停機線工具室管理情況正常，抽查需校驗裝備效期符合規定。
- (8) 航機維修如需棚廠與相關設施時，可借用 LTP 棚廠使用。

3.人員授權：

- (1) 抽查 LTP 授權機務 MENDOZA 授權資格及複訓紀錄，符合手冊要求，複訓紀錄未逾期。
- (2) 抽查 APLUS 授權機務 COLOMIDA 授權資格及複訓紀錄符合手冊要求，複訓紀錄未逾期。

三、 中華航空場站查核摘要：

(一)組織編制

中華航空宿霧分公司總經理 1 人，地服人員 4 名，除分公司總經理為台北派任外，其餘人員均為當地聘任。

(二)緊急應變：

該公司宿霧站依據緊急應變手冊，建立與台北總公司及宿霧機場相關單位緊急連絡表，並建立緊急通報流程，以作為狀況反應及處置之依據，並配合宿霧機場緊急應變計畫，備有發生狀況之緊急應變程序及連絡網。

(三)場站業務

場站業務範圍包含機坪、裝載、貨運、清艙、安全、保安、旅客服務、行李、航務、簽派、航機加油、機務、機上餐飲等項目。

(四)每週客運航班

客運航班每週 5 班(CI705/CI706)自桃園飛往宿霧機場，使用 A321NEO 機型飛航。

(五)手冊管理與程序

該場站手冊以 E-Document 電子化作業管理，皆可由網站平台內讀取，檢視地勤代理執行操作過程，均可正常查閱。

維修技術手冊由網路版手冊讀取，實際測試可滿足使用需求，當無法讀取網路版時，備援計畫使用光碟當作備份，資料均保持有效版期。

(六)安全資訊

定期與代理公司各單位進行月會，傳達安全資訊，討論航、機務作業異常及地安事件防制之相關事宜。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安全須知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作業人員及相關地勤代理公司。

該場站於 112 年 12 月實施外站地勤代理品質調查及安全調查，以問卷方式對代理商 112 下半年之地勤代理表現及安全調查，成效良好。

(七)航務作業

Macro Asia 代理航務業務，執行航機拖拉、貨物裝卸、客艙清潔及廢水處理，另 CI 航班裝載計算人員皆持台北總公司適格證明。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經查相關文件保存良好。

(八)機坪作業

航機進機坪前，所有地面裝備與動力車輛皆停放於安全區域標線外，維持機坪淨空，航機輪檔與安全錐正確擺放，機具接靠作業由人員引導並與航機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航機機務例行維護工作委託 LTP，並執行適航簽放(111/FSD/037)，LTP 現行有 9 位工程師經華航機務品保處授權適航簽放。

PAGSS:本地貨運 GHA，代理貨運部分打盤裝櫃業務。

SINOPAC(PETRO):執行航機加油作業，加油作業人員皆具有航機加油訓練及授權。所有人員及車輛皆依據華航 GOM 6.2.8 及 OP08ML061

加油作業規範及要求。

(九)作業裝備

檢查航機機坪作業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車、裝載車及滅火器等狀況正常。

(十)自我督察

該站依據華航企安室場站自我督察作業辦法之「機坪作業安全督察系統(ROS)」執行自我督察作業，自我督察項目及範圍包含機坪作業、貨運作業、機務作業等，抽查檢查紀錄及結果，皆按規定期限執行，紀錄保存良好。

(十一)機務作業

1.機坪機務作業：

(1) 過境檢查委託地勤代理 LTP(111/FSD/037)執行，符合中華航空營運規範授權。

(2) 9 月 10 日檢查 CI705/CI706 班次 A321NEO 飛機 B-18108 自桃園飛抵宿霧機場，檢查過程摘要如下；

A. LTP 維護人員依據 A321 過境工單執行過境檢查，觀察過境檢查過程符合工單內容。

B. 詢問維護人員 Harvey 查詢 A321 維護手冊情況，該員以 Airbus AirNav-X 查閱 CAL A321 Line Maintenance Manual，查閱情況正常。

C. 檢視 SINOPAC(PETRO)執行航機加燃油作業，加油前含水測試、油濾效期、接地、加油壓力、安全措施等情況正常。

2.庫房檢查：

(1) 華航飛航宿霧站航機停機線檢查委託 LTP 執行，授權機型為 A321NEO，華航目前未派機務駐站人員。

(2) 抽查 LTP 合格授權人員訓練紀錄情況正常。

(3) 機務維修相關作業手冊使用網路系統查閱，檢視查閱功能正

常。

(4) 技術手冊使用 Airbus AirNavx 原廠網路版手冊，檢視查閱功能正常。

(5) LTP 停機線辦公室包含辦公區及工具室，抽查精密量具校驗情況良好。

(6) 華航於該站未存放備用航材。

四、星宇航空場站查核摘要：

(一)組織編制

星宇航空宿霧機場場站業務，設置站經理 1 人、地服人員 4 人，負責督導管理星宇相關業務，總公司定期派員前往執行督導與稽核。

(二)緊急應變

星宇宿霧站已建立緊急連絡網及通報流程，當發生緊急事件時，按照緊急連絡表之電話與臺灣總公司及宿霧機場相關單位聯繫，即時狀況反應及處置，按照所建置之緊急應變計畫內容辦理。

(三)公司業務

業務範圍包含旅客服務、航務作業、機坪作業等，航機過境維護作業委託 APLUS、貨運作業委託 PAGSS。

(四)每日客運及貨運航班

客運航班每天 1 班定期航班(JX781/JX782)，自桃園飛宿霧機場，使用 A321NEO 機型飛航。

(五)手冊管理與程序

該場站手冊以 e-Manual 系統作業管理，皆可由網站平台內讀取，檢視地勤代理執行操作程序，均可正常操作及閱讀。

抽查維修技術手冊，APLUS 可由讀取網路版手冊，實際測試滿足使用需求。

(六)品質管理

定期實施自我督察確認安全品質，臺灣總公司定期派員執行場站檢查，檢視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作業人員及相關地勤代理公司。

(七)航務作業

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飛航計畫相關文件由桃園聯管中心值班簽派員製作，由地勤代理公司列印後併同其他相關氣象及機場、NOTAM等資料送交飛航駕駛員認可後簽署運用。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經查相關文件保存良好。

(八)機坪作業

機坪作業由 Macro Asia 公司代理，作業內容包含航機拖曳、貨物裝卸、客艙清潔、飲用水添加及廢水處理。

APLUS 代理該站航機過境維護工作及適航簽放，現行 10 位工程師經該公司授權適航簽放。

(九)作業裝備

檢查航機機坪作業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車、裝載車及滅火器等情況正常。

(十)自我督察

該站依據星宇自我督察作業辦法執行自我督察作業，自我督察項目及範圍包含機坪作業、貨運作業、機務作業等，抽查檢查紀錄及結果，皆按規定期限執行，紀錄保存良好。

(十一)機務作業

1. 該公司每日 1 航班，自桃園出發，目前以 A321 機型飛航。
2. 過境檢查委託 APLUS 執行(112/FSD/003)，符合營運規範授權。
3. 9 月 10 日檢查 JX781/JX782 班次 A321NEO 飛機 B-58201 自桃園飛抵宿霧機場，檢查過程摘要如下；

- (1) APLUS 維護人員依據 A321 過境工單執行過境檢查，觀察過境檢查過程符合工單內容。

- (2) 詢問維護人員 Lyle 查詢 A321 維護手冊情況，該員以 Airbus AirNav-X 查閱，情況正常。
 - (3) 本航班未執行加油作業。
4. 宿霧站停機線維護能量檢查；
- (1) 星宇飛航宿霧站航機停機線檢查委託 APLUS 執行，授權 A321/A330 機型，符合營運規範授權規定。
 - (2) APLUS 合格授權人員總計 10 位，抽查授權人員 Lyle 訓練紀錄情況正常。
 - (3) 機務維修相關作業依據 GMM 及 Technical Handling Procedure Manual，使用星宇 e-Manual 系統查閱，檢視查閱功能正常。
 - (4) 技術手冊使用 Airbus 原廠網路版手冊，檢視查閱功能正常。
 - (5) 星宇宿霧站未擺放備用航材及工具。
 - (6) 檢視 APLUS 停機線工具室管理情況正常，抽查需校驗裝備效期符合規定。
 - (7) 航機維修如需棚廠與相關設施時，檢視 APLUS 目前棚廠空間與設施滿足星宇機型之需求。
5. 本次星宇宿霧站停機線檢查及航機過境作業檢查符合規定。

肆、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一、 長榮航空 BR281 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一) 日期及航線：113 年 09 月 09 日 BR281 班次(桃園-宿霧)

(二) 機號/機型：B-16333/A330-300

(三) 查核說明：

- 1.機長：上官○○，副駕駛：李○○，檢查組員證照均隨身攜帶，證照未逾期，合乎規定。
- 2.檢查航空器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及無線電臺執照均為有效。
- 3.該班次維護簽放由長榮航太簽放人員吳○○執行，維護簽證紀錄檢查正常，延遲改正項目均未逾期，檢查正常。
- 4.檢查該機外部、貨艙情況正常。
- 5.飛航期間組員按程序作業並遵從航管指示，組員資源管理(CRM)情況正常。
- 6.整體觀察空服組員作業，按公司程序執行。
- 7.依照規定執行法規宣導、出口乘客安全簡報及安全檢查落實執行。
- 8.抽檢廚房工作區餐車配置、鎖扣固定等符合安全規範。
- 9.航程中各項燈號警示、廣播資訊明確清晰。
- 10.檢查該機緊急救生裝備效期檢查正常。

二、 星宇航空 JX782 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一) 航線：113 年 09 月 12 日 JX782 班次(宿霧-桃園)

(二) 機號/機型：B-58201 /A321NEO

(三) 查核說明

- 1.機長：LIM，副駕駛：岳○○，查核組員證照均隨身攜帶，證照未逾期，合乎規定。
- 2.檢查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無線電臺執照均為有效。

- 3.該班次維護簽放由機務代理公司 APLUS(112/FSD/003)執行，維護簽證紀錄檢查正常，延遲改正項目均未逾期，檢查正常。
- 4.簽派作業備降場天氣符合要求。
- 5.檢查客艙各項安全裝備符合規範。
- 6.組員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飛行前後檢查及飛機操控等作業。
- 7.觀察飛航組員各階段飛航：起飛、離場、爬升、巡航、下降、進場、降落、滑行及 ATC 通話程序均依規定。
- 8.飛航提示依規定內容執行。
- 9.下降計畫良好，落地操縱正常。

伍、心得及建議

- 一、此次菲律賓宿霧場站查核一般作業情況正常，長榮航空由機場辦事處楊主任及 EGAT 機務代表(馬尼拉站代表支援)全程陪檢；中華航空由菲律賓分公司宿霧站場站總經理全程陪檢；星宇由宿霧站場站張○○經理全程陪檢，各地勤代理商亦充分配合，使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
- 二、長榮航空、中華航空及星宇航空於宿霧場站除主管為本國籍，其餘均為當地菲籍員工，三家公司對於該站簡報資料準備相當充分，亦能反映有關飛航安全查核要項，實際觀察相關資料或紀錄檢查瞭解該站工作人員與代理公司間溝通順暢，且代理公司之作業均能符合航空公司手冊之規定。
- 三、當地代理業者 LTP、APLUS、PAGSS 及 Macro Asia 公司人員之工作態度認真，亦具相當之能力及經驗，人員訓練符合工作需求。
- 四、因應疫情結束後之高峰運量，我國前往宿霧旅遊之客量增加，三家國籍航空公司客運業務量均有上揚趨勢，在後疫情時代機場人力不足情況下，已請三家國籍航空公司加強對地勤代理公司之督導檢查，以因應作業安全需求及滿足旅客服務。